

初中音乐表现教学的
现状调查与分析

音乐表现教学的理论基础

音乐表现教学的基本理念阐释

初中音乐表现教学的
行动研究过程

研究成效与反思

音乐表现 教学研究

王朝霞 /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王朝霞 / 著

音乐表现 教学研究

（2011年）

第一卷 / 2011

第一章 初中音乐课程中乐器演奏与评价 / 2011

第二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第三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第四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第五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第六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七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八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九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一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二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三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四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五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六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七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八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第十九章 音乐教学中学生合作学习 /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表现教学研究 / 王朝霞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039-6530-2

I. ①音… II. ①王… III. ①音乐课—教学研究—初中

IV. ①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2104 号

音乐表现教学研究

著 者 王朝霞

责任编辑 帅 克 林 琳

装帧设计 赵 鑫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 52 号 100700

网 址 www.caaph.com

电子邮箱 s@caaph.com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010) 84057696—84057699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010)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6530-2

定 价 58.00 元

绪 论 / 001

第一章 初中音乐表现教学的现状调查与分析 / 049

- 第一节 调查的总体情况介绍 / 051
- 第二节 教师问卷调查与访谈结果分析 / 053
- 第三节 学生问卷调查结果与分析 / 070
- 第四节 调查的基本结论及引发的思考 / 077

第二章 音乐表现教学的理论基础 / 083

- 第一节 实践的音乐教育哲学及其启示 / 085
- 第二节 埃德温·戈登的音乐学习理论及其启示 / 095

第三章 音乐表现教学的基本理念阐释 / 107

- 第一节 音乐表现能力的类型及其关系 / 109
- 第二节 音乐表现教学的目标定位 / 113
- 第三节 音乐表现教学的基本原则 / 120

第四章 初中音乐表现教学的行动研究过程 / 145

- 第一节 第一轮行动研究过程 / 147
- 第二节 第二轮行动研究过程 / 176
- 第三节 两轮研究的教学案例比较 / 184

第五章 研究成效与反思 / 213

第一节 研究成效 / 215

第二节 反思与建议 / 226

结 语 / 233

参考文献 / 234

附 录 / 243

后 记 / 264

绪论

一、研究背景

21世纪初启动的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在课程设置、课程理念、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变化,音乐课程也不例外。2001年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提出音乐课程理念为:“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重视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提倡学科综合,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完善评价机制。”^①课标的颁布和实施,使得原来中小学音乐课堂片面、孤立地传授音乐知识与技能的局面有所改变,对以专业的眼光和标准来评判学生音乐能力和音乐成绩的评价观念也有所反思。课改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学生喜欢音乐但不喜欢音乐课”的局面,音乐教育迈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但课改过去十多年了,我们依然遗憾地发现,音乐课堂上,上课形式是丰富了、气氛是活跃了、学生学习兴趣是提高了,但他们的基本音乐素养较课改前并没有明显提高,特别是他们对音乐的感受和表现的能力似乎更弱了。正如一位学者所说:“九年义务教育的结果是绝大多数孩子不能完整地唱几首学校音乐课本上的歌,不能视谱歌曲,不会音乐的读与写,不能用音乐表达、合作与交流。甚至报考音乐学院的孩子除了能唱规定要唱的一首民歌外,居然不能正确地唱出第二首民歌,更别提唱得怎样。”^②这一说法似乎有点夸大其词,但在某种程度上说却是现实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② 高建进:《浅谈学校音乐教育的智化倾向》,《人民音乐》2011年第2期。

的写照。2011年在重庆举办的“第六届全国音乐优质课现场评比活动”中，音乐课程标准研制组专家王安国在会议闭幕式上评价说：“对如何关注和应用音乐本体，部分课堂教学还处于羞羞答答的状态，不敢理直气壮地正面展开，从音乐教学认知规律出发，科学合理地对音乐知识进行教学……修订后的新课标要求，在小学阶段要解决识谱问题，小学高年级到中学阶段要求了解音乐的呼吸、句逗、音乐基本结构的感知等一般规律。但是，如果在小学低年级阶段的教学，连节奏记号、音高、唱名、科尔文手势、图形谱、字母谱等都不敢进入，以后该怎么办呢？”^① 每两年举办一届的全国音乐优质课比赛活动上的展示课代表着我国中小学音乐教学的最高水平，也是国内音乐课改的风向标，对全国范围的音乐教育教学研究起到了引领性的作用。这一活动都令专家发出如此感叹，可见十年音乐课改问题确实不少。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

课改伊始，北京师范大学王策三教授就敏锐地觉察到课改中存在一些值得大家商榷的问题，他在《认真对待“轻视知识”的教育思潮——再评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提法的讨论》一文中针对基础教育改革中“轻视知识”的表现给予了强烈的批判。他的文章引起了华东师范大学钟启泉的反驳，直指他的观点和提法是“发霉的奶酪”，“只能在久远的历史年轮上方可寻觅到”，是“凯洛夫教育学的阴魂未散尽”的表现。^② 同时指出转轨这种提法以及实践和改革，并非不重视知识，只是同时强调了情感、体验等。这场“轻视知识”的论争很快从大教育的范围扩展到各学科，其影响至今还在延续。在音乐教育领域内则表现为围绕“淡化知识技能”与“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理论争鸣与实践困惑。一些颇具激进的观点如“打破学科体系的桎梏”“淡化知识技能，培养学习兴趣”“在游戏和玩耍中轻松学习”“重过程不重结果”等被广为宣传。这些观点直接导致人们对音乐课标中“以审美为核心，兴趣爱好为动力”课程理念的曲解，“以为中小学音乐课主要是审美教育，无须知识技能”。^③ 同时，“把学生不喜欢上音乐课的原因，归结于我国的音乐教学过分强调技能训练。于是，‘培养兴趣、淡化技能’便成为音乐新课改倡导的核心理念”。^④ 在

① 《第六届全国音乐优质课现场评比——专家点评VCD》，人民音乐出版社2011年版。

② 钟启泉：《发霉的奶酪——〈认真对待“轻视知识”的教育思潮〉读后感》，《全球教育展望》2004年第4期。

③ 王安国主编：《从实践到决策——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花城出版社2005年版，第259页。

④ 郭声健：《没有技能训练音乐教育很尴尬》，《中国教育报》2009年3月5日。

这种理念影响下，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就变成“落后的、不能提倡的”。导致课改后的音乐课堂热闹无比，形式多样，就是不教音乐的现象比比皆是。不得不承认，这种现象带来的后果是严重的。2010年，许洪帅曾在全国范围内做了“我国基础音乐教育课程改革实施现状”的调查，其结论如下：“课改中后期，对音乐课程审美功能的过度关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音乐课程认知功能的局部忽视和狭窄解释；音乐审美体验表现粗浅，敏锐细腻的感性能力培养悬空，深层次的认知复习、原理学习和情感关联明显不足；唱歌教学支撑着整个教学活动，器乐和编创教学被边缘化；对人文主题统领与音乐基础知识技能之间关系的认识和把握不足，落入人文单元主题设计的语意圈落，音乐基础知识技能学习支离破碎；教师有选择、有见地地去调适和拓展音乐教学材料的空间较为狭小、意识淡薄，某些教学行为与音乐教学规律相背离。”^①

由此可见，十年音乐课改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尚存在对音乐学科性质的理解有失偏颇的问题，对如何“以审美为核心”的真正内涵理解不透，甚至把审美等同于音乐欣赏，把音乐表现与创作的内容排除在审美范畴之外，这就直接导致了对学生音乐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重视不够，没有给学生提供足够的自我展现的空间，以至于大部分学生在接受了九年义务音乐教育后，依然不能在音乐学习中享受到乐趣，不能自信地演唱、演奏，不能用音乐来表达自己的情感……

对比北美、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的中小学音乐课程，他们均十分重视音乐实践，将演唱、演奏作为音乐课程内容的核心，通过演唱、演奏音乐作品，使学生在操作学习中获得对音乐艺术表现形式和内容的接触、感知和认识，在音乐表演实践过程中获得对音乐艺术审美特征的体验、领悟和理解。以美国为例，其国家音乐课程标准中有九项内容标准，位列前两位的是“独立地和与他人合作演唱一套各类曲目”，“独立地和与他人合作演奏一套各类曲目”。另据郭声健的《美国音乐教育考察报告》一书介绍，美国中小学音乐课程设置中，小学音乐课程主要分为两类，即“合唱队”（或声乐课）、“乐队”（或器乐课），高中阶段则在此基础上再增设“普通音乐课”。到了初中和高中阶段，除这三类课程外，还增设了专为有音乐兴趣和专长的学生进一步深造的“音乐技能培训系列课程”。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合唱队、乐队以及技能培训系列课程，均属于课堂教学的范畴，

^① 许洪帅：《我国基础音乐教育课程改革实施现状与基本对策》，《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而并不是我们所理解的课外活动。由此可见，从课标和课程安排上来说，美国中小学音乐教学强调表现教学，首先关注的是音乐表演实践，在演唱演奏的亲身参与中体验和表现音乐，在表演实践中提升学生的审美能力，足见其对学生参与音乐实践、培养学生音乐表现力的重视与强调。

其实，哪一门学科的学习都离不开知识和技能。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是音乐审美能力培养的基本前提，解决学生为什么不喜欢音乐课的问题，不应拿音乐知识和音乐技能培养教学开刀，而应该从教师观念、教学策略、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和教师本身的素养和能力等方面去寻找答案，从而探讨音乐知识技能教学的改进思路。

本研究的对象为普通学校的初中生，在他们的小学阶段，经历的是课改中期的音乐教学，他们在小学阶段的音乐学习，基本以“快乐”学习为主，音乐基础差、表现能力薄弱，这一结论不难从相关课题研究及本研究前期对学生做的音乐能力测试中得出。处于青春期的初中生自我意识渐渐增强，他们有较强的自我表达的愿望，但他们的情绪又敏感多变，在音乐课堂中，他们既想表现，又羞于表现。这种矛盾心理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普通学校的音乐课堂忽视表现教学，一味强调欣赏，教师没有给予学生所期待的且适合他们的表现机会，同时，学生的表现没有得到教师的激发和鼓励，因此自信心不足。初中生在音乐表现方面所呈现出来的“羞羞答答、欲演还休”有时是确实没有表现的能力，有时是从众心理作怪，例如有的学生本来是想在同学面前表现一番的，但由于大部分同学不愿意上来表现，他也就只能打消念头、偃旗息鼓了。总之，在音乐表现方面，他们是一个矛盾体。可想而知，初中阶段的学生，如果没有具备音乐表现的能力，没有建立起表现的自信心，相信到了高中，他们对于用音乐表达自我、释放情感的能力培养只能自我放弃了。前文已经提到，表现能力的培养是提升音乐审美能力的关键；同时，初中生音乐表现能力的培养，也有助于激发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和动力、培养创造性思维和合作意识、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和情感。因此，如何在初中的音乐教学中，着力加强学生的表现能力培养、提升他们表现的自信心和表现欲，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

因此，在我们终于认清情势时，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知识与技能的教学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当然，我们又不能回到老路上，将普通学校学生音乐知识技能的教学等同于专业音乐院校的要求。当务之急是要探索一套符合普通中小学学生音乐学习的课程内容、方法和评价体系，夯实学生音乐基础，着力提高学生的

音乐表现能力。中国音乐教育研究向来有理论与实践脱节的弊端，即搞理论研究的专家高高在上，指点江山，研究的立足点没有与现实挂钩，没有与基层结合，导致理论与实践脱离的“两张皮”现象不断重演。比如说，作为音乐教育研究理论基础的音樂教育哲学，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外各种“音乐教育哲学”不断被介绍引进，从“实用主义哲学”到“审美哲学”，从“功能主义哲学”到“实践哲学”不一而足。但到底如何结合国情，选择何种音乐教育哲学理论进行有效的实施，至今尚未有比较成功的实证研究的例子。因此，在吸收国外音乐教育哲学思想的过程中，在经过抽象的理论思考之后，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将教育哲学的研究视野投放到教学的操作层面，找到经得起实践检验的、能够切实指导中小学音乐教学实践的音乐教育哲学理论。

笔者在高等师范学校从事《音乐教育学》课程教学二十几年，与中小学音乐教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每年指导师范生到中小学校教育见习、实习的过程中见证了中小学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在参与中小学音乐教材、教参的编写过程中也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但这些经验还不是直接的经验。因此本人一直在寻找一条能够真正亲身参与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实践的、直接获取中小学教育教学经验的路径。借博士论文写作之机，将研究扎根于普通学校初中生的音乐表现教学，用参与式行动研究的方法进行为期两年的研究，将教育理论研究与教学实践紧密结合，可以带给笔者鲜活的直接体验和更多的发言权，在丰富的感性认识基础和实践经验中寻求理论建构的基础。

二、研究目的与价值

本研究认为，那种与音乐仅仅是一面之交的教学，不可能维持学生对音乐的兴趣，更不可能使学生掌握音乐。音乐教育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缺乏基本的知识与技能的教育绝不能称为真正的音乐教育。但在实践的过程中，又不能光盯着知识技能不放，要在抓住音乐表现能力培养的基础上，发展学生的其他音乐能力。音乐教育是为所有人服务的，不能只顾着追求高超的演奏或演唱技巧，或只关注少数音乐尖子生，或只为比赛而进行第二课堂音乐活动。普通学校音乐课堂应该努力让所有的孩子都能够亲身参与音乐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充分展示、表现的舞台。基于上述的研究背景与动机，本研究的目的是力求探索在普通学校音乐课堂中培养学生音乐表现能力，使学生乐于表现、善于表

现的切实可行之路。本研究有如下价值：

（一）理论价值

1. 拓宽音乐教育研究的视野，为深化音乐教育教学研究提供理论参照

音乐教育的成败不仅取决于实际的操作，也取决于理论研究的成果。如果理论认识跟不上实践的发展，不能走在实践的前头，就会失去对实践的有效指导，音乐教育就可能原地踏步甚至倒退，跟不上社会发展的步伐。音乐教育研究的范围一般包括：音乐本体形态研究、音乐教育体制研究、音乐教育途径研究、音乐学学科教育研究、音乐教育的心理学研究、音乐教育的社会学研究等。本研究力图拓宽音乐教育研究的视野，在研究中既考虑音乐本体研究的成果，又重视音乐教育哲学与实践结合的研究。在研究中，寻找适合自己的微观研究路径，形成中小学音乐课程与教学的宏观视野，进而为深化基础音乐教育教学的研究提供理论上的支撑。

2. 探索音乐表现教学的基本原理，构建中学音乐表现教学的基本理论框架

结合我国基础音乐教育改革，在理论层面，对以表现能力培养为主的音乐课程的理论与现实基础、表现教学的操作技术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探索音乐表现教学的基本原理，构建中学音乐表现教学的基本理论框架；纠正中小学音乐教师对初中生表现能力培养认识上的偏差，寻求切合中国特点的中小学表现教学的理论依据，并能在实践中切实地指导中小学的音乐教学。

3. 为课程决策者提供决策的理论依据

课程方案与实施之间存在着目标理想与现实预期结果及现实情况矛盾等复杂的动态关系。教育决策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检验。本研究从教学实践出发，以表现教学作为一种特定的音乐教育内容，采用行动研究的方法，通过实践，论证其教育思想、原理、观念、方法和手段，使其具有生成性和继承性，为课程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二）实践价值

该研究能为我国当前学校音乐教育改革提供思路。当前我国的基础教育音乐课程改革是以“以审美为核心”的价值取向为指导性前提的。本研究在实践层面，通过对初中生音乐表现能力培养的研究，考察“以审美为核心”这一价值取向的合理性，探求如何在实践中“为审美而教”；了解中小学音乐教师与学生对音乐表现教学（学习）领域的认识与感受，分析当前我国中小学音乐表

现教学的成效与问题,在“音乐教育实践哲学”理念的基础上,在戈登的学习心理的框架中,结合初中音乐表现教学实施的经验,提供在这些理念指引下的教材开发及使用策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我国中小学音乐课程中表现教学的良性发展。

三、文献综述与相关概念界定

(一) 文献综述

基于初中生音乐表现能力培养的创新要求,把握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中有关表现教学的研究问题和研究热点,通过深入梳理和分析学校音乐教学的已有研究文献,有助于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现需要改进的问题,界定与研究设想相吻合的相关概念,进而提出具体而微的研究设想,促进本研究的顺利进行。

学校音乐教育目标的确定对整体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策略等起到一个关键性的作用,了解世界各国各教育流派对音乐教育目标的设置,有利于初中生音乐表现能力培养的目标定位及教学策略的实施。同时,还需了解音乐表现能力培养的具体实施策略及初中生音乐学习心理,加上本研究采用的是行动研究的方法,因此,文献综述将从以下五方面进行梳理:

1. 关于学校音乐教育目标研究

美国学者麦克唐纳(J. B. Macdonald)曾指出,教育目标的功能随着目标水平的不同(宏观、中观、微观)而各异,但它们还有着共同的功能,即通过明确教育活动的目标,提示旨在达到目标的最优的内容与方法,并且成为评价教育教学活动结果的一种标准。他具体描述了教育目标的五种功能:第一,明确教育进展的方向;第二,选择理想的学习经验;第三,界定教育计划的范围;第四,提示教育计划的要点;第五,作为评价的重要基础。^①因此,了解各国、各个著名音乐教育流派对音乐教育目标的取向,对本研究的实施起着导向性的作用。泰勒(Ralph W. Tyler)将教育目标的来源分为三类,分别是:“对学习者的研究”“对当代校外生活的研究”和“学科专家对目标的建议”。^②同时,他认为,从对学科功能的陈述中可以推断出有关教育目标的许多重要建议。

① 钟启泉编著:《现代课程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99页。

② Ralph W. Tyler,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9, pp. 4-14.

例如,从艺术的五个功能中,就可以推断出艺术课程的教育目标。^①因此,在文献梳理中,笔者也将“音乐教育功能(价值)”作为文献查找的范围。

(1) 国外学校音乐教育目标的相关研究

通过对国外有代表性的音乐教育目标的查阅,发现各有各的着眼点,关注的角度也不同。如苏联卡巴列夫斯基将音乐教育的目标定位为:“音乐教育是一种美育的形式,其目的是使受教育者通过这种教育形式和活动,获得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美育教育要与培养共产主义思想相联系并使其成为公民生活或思想中的一部分。”^②另外,由权威的音乐教育家与专业教育机构提出的美国教育者协会(MENC)的《音乐教育目标与方法》提出了音乐教育的三个方面和十一项目标:^③

① 技能方面:培养学生音乐的能力;培养歌唱的能力和乐器表现的能力;培养读谱能力。

② 理解方面:理解音乐的结构;理解音乐与人类文化的其他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解音乐对提高人的素养的意义;了解音乐在现代社会的价值。

③ 态度方面:提高音乐表现意识;培养参与音乐实践的愿望;培养正确的音乐审美情趣。

以上 MENC 制定的音乐教育目标属于泰勒所说的“来自学科专家对目标的建议”,基本是从音乐本体的角度出发而设定教育目标的。与此相同的还有詹姆斯·莫塞尔(James Mursell)的观点,他所著作的《美国的学校音乐》被《新格罗夫音乐和音乐家词典》誉为“20世纪颇具影响力”的书籍,在书中他将音乐教育目标概括为四个方面:第一,培养对音乐的热情;第二,掌握必要的技能;第三,掌握必要的知识;第四,培养继续学习音乐的愿望。^④

20世纪以来,国外三大著名的音乐教育体系在世界范围对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们所倡导的音乐教育目标可以概括如下:

① 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体系以体态律动为主要教学方式。该体系提出音乐

① 艺术的五项功能是指:拓展学生的感知范围,通过提供除言语媒介之外的另一种交流媒介;艺术能澄清人的概念和感觉;艺术有利于个人的整合;培养兴趣和价值观;培养学生的技术能力。Ralph W. Tyler,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9, pp. 26-27.

② 魏煌、侯锦虹编著:《苏联音乐教育——卡巴列夫斯基音乐教育体系·儿童音乐学校》,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③ 曹理主编:《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④ 刘沛:《音乐教育的实践与理论研究》,上海音乐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教育的目标是：“使身心和谐发展并唤醒儿童的音乐本能。”^①

② 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将歌唱作为音乐教育的主要手段。其教育目标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培养音乐的读写能力；第二，通过学习本民族及其他民族的音乐，培养对文化的认同感及增进对其他民族和文化的理解；第三，鼓励所有学生的音乐表演能力——利用学生们在音乐团体中的积极参与，作为丰富他们生活的一种方式；第四，促使世界上伟大的艺术音乐成为所有学生的一笔财富。^②

③ 奥尔夫音乐教育体系又称“原本性音乐教育”，或称“元素性音乐教育”。其主要目标可以概括如下：鼓励共融感；理解音乐的组织；理解作为一门艺术的音乐；促进个体音乐成长；改善表演技能；培养自尊。^③同时，他认为音乐教育的最终目标是“培养学生的创造力”，而这一能力的培养是通过“一切从学生出发，通过亲身实践，主动学习音乐”来获取的。^④

上述音乐教育目标的内容侧重点不同，但都离不开“音乐”和“人”，即“为音乐而存在的音乐教育”和“为培养人而存在的音乐教育”。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人们对音乐教育目标的理解必然会打上那个时代的烙印。因此，音乐教育目标的定位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及教育的时代背景而演变的。有关音乐教育目标定位的演变，美国的保罗·哈克博士（Paul Huck）总结道：音乐教育的目标从18世纪开始，历经从“实用”到“审美”，从“审美”到“社会/功能”的变化。^⑤19世纪初，音乐教育进入公立学校课程，被称为美国学校音乐教育之父的卢尔·梅森（Lowell Mason），于1838年为波士顿学校委员会对音乐教育进行论证，其基础完全立足于音乐对智力、精神和身体所起的作用，由他起草的“学校音乐教育目标”中对音乐课程价值的表述包括如下三方面的内容：

① 智力方面，音乐在七艺（逻辑、语法、修辞、数学、集合、天文、音

① 蔡觉民、杨立梅编著：《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6—18页。

② [加] 洛伊丝·乔克希、[美] 罗纳德·艾布拉姆森：《二十一世纪的音乐教学（第二版）》，许洪帅译，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41页。

③ [加] 洛伊丝·乔克希、[美] 罗纳德·艾布拉姆森：《二十一世纪的音乐教学（第二版）》，许洪帅译，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50页。

④ 曹理主编：《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77—78页。

⑤ [美] 保罗·哈克：《走向功能音乐教育》，刘沛译，《人民音乐》2002年第11期。

乐)中占有一席之地,学习音乐的基本原理,能培养记忆力、辨别力、注意力等智力因素。

② 精神方面,幸福感、满足感、愉悦、宁静,这些都是音乐的自然效果。

③ 身体方面,歌唱练习有利于身体健康。^①

20世纪上半叶,实用主义哲学成为巩固和捍卫学校音乐教育地位的最基本的原则——音乐教育的目标在于公民教育、责任感教育、合作教育、健康教育和道德教育。也即“音乐为了每个孩子”的教育。^②1871年,同样是为了说服美国学校教育委员会将音乐纳入普通学校,美国音乐教育家卢瑟·惠廷·梅森(Luther Whiting Mason)提出因为音乐拥有以下价值,所以应该进入普通学校:

① 音乐有助于其他课程的学习。

② 音乐有助于老师维持学习纪律。

③ 音乐能培养孩子的审美本性。

④ 音乐是一种有价值的智力训练方式。

⑤ 音乐为未来生活奠定了良好的先进文化基础。

⑥ 音乐对经济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⑦ 音乐作为一种健康的方式具有最高的价值。

⑧ 音乐为参与教堂活动做准备。

⑨ 音乐能培养孩子的道德本性。

可以看出,梅森对音乐教育的理解不仅从个体的非审美价值延伸到了审美价值,而且还从个体的价值扩展到了教育的价值和社会的价值。^③“实用”的音乐教育价值观的观点开始转向了“审美”和“社会/功能”的音乐教育价值观。1946年全美音乐教育协会将小学音乐课程的价值与目标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④

① 帮助孩子保护他的正确的歌唱声音;通过自由的身体运动发展音乐节奏感;发展孩子对器乐的兴趣;发展对优秀音乐的热爱和欣赏。

② 增强参与音乐活动的愿望。

③ 引导孩子通过音乐表达自我。

④ 发展音乐技能和理解力。

① 郭声健:《美国音乐教育考察报告》,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页。

② [美]保罗·哈克:《走向功能音乐教育》,刘沛译,《人民音乐》2002年第11期。

③ 郭声健:《美国音乐教育考察报告》,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2页。

④ 郭声健:《美国音乐教育考察报告》,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⑤ 发现音乐天才并给予发展的机会。

由此可以发现，音乐教育的价值和目标开始从“实用”转向了“审美”，此外，“兴趣”的培养也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到了20世纪70年代，作为“审美”的音乐教育得到蓬勃发展，最有代表性的就是雷默（Reimer）的《音乐教育哲学》（*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1970）一书的出版，其后1971年召开的音乐教育全国大会，会议主题就是“走向审美教育”（*Toward an Aesthetic Education*）。

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螺旋式上升的特点，音乐教育目标的确立也是如此。到了21世纪初，美国颁布《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音乐教育的“实用”价值又被重新提起。同时，“社会/功能”的音乐教育的观点与“实用”的观点并存。如保罗·哈克教授认为音乐教育旨在培养学生具备有关音乐能力的功能。他指出，当代的音乐教育目标应该强调功能音乐教育，即“音乐教育目标是基于音乐对人类的所有意义重大的价值，帮助青年人（实际上是所有人）理解音乐对人类行为的多种影响，以及音乐在社会中的多种社会功能，使他们能够使用音乐的高尚的功能，更有效地满足他们日常生活中的需求和挑战，使他们能够避免当今技术文化中音乐的消极的社会效应”。“基础教育的目标是发展学生的智慧，培养有识的公民，我们需要相应地帮助学生有意识地形成他们自己的音乐价值、动机和行为，使他们能够自觉地运用他们的辨别力和判断力，对音乐给予明智的选择。”^①

著名音乐人类学家梅里亚姆认为，音乐有十种功能。“实用论”也好，“审美论”“功能论”也罢，都仅仅是众多音乐功能的几种而已。因此，音乐教育目标的确立可以是全方位的，强调音乐的整体价值，强调音乐课程为学生提供学校课程中其他学科所无法抵达的境地。“无论是实用的理念还是审美的理念，偏取一家之说都不能为全社会认可音乐教育提供强有力的论证。我们切忌盲从当今经济/职业取向的学校课程。音乐，以及广义的艺术，绝不仅仅是为学生谋生而教的，其意义在于学生的生活和生命。”^②

（2）国内有关学校音乐教育目标的研究

国内学校音乐教育目标基本从“育人”“文化遗产”及“音乐本体学习”

① [美] 保罗·哈克：《走向功能音乐教育》，刘沛译，《人民音乐》2002年第11期。

② [美] 保罗·哈克：《走向功能音乐教育》，刘沛译，《人民音乐》2002年第11期。

的角度出发进行阐述。例如,《中小学音乐教育词典》对音乐教育目标的表述是这样的:“国民音乐教育的目标包含三个层面:①音乐教育的根本目的(终极目标):音乐教育的最终目的是通过音乐审美教育培养高尚、完美的人格。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审美情感、审美情操,最终实现、完善人的自身品格的目标。②音乐教育的社会目的(社会目标):音乐是社会文化生活和民族文化的一部分,音乐教育具有传承民族音乐文化的作用,通过民族音乐教育使年青一代了解、熟悉、热爱本民族的音乐文化,使民族音乐文化代代相传。③音乐教育自身的目标(本体目标):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以传授音乐的知识、技能为依托,通过音乐教育使学生了解、掌握音乐基础知识及基本技能。”^①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将“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作为课程“总目标”的主要内容,指出:“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和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实践活动,探究、发现、领略音乐的艺术魅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兴趣,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拓展文化视野,发展音乐听觉与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形成基本的音乐素养。丰富情感体验,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②

郭声健在《音乐教育论》一书中指出音乐课程有“直接目标”和“终极目标”之分,音乐课程的直接目标是:“通过教育学音乐”,其终极目标是“通过音乐教育人”。他强调音乐课程的直接目标是让学生感受、表现、创造、体验音乐的美感,同时使其具备传承音乐文化的责任感和基本能力;音乐课程的终极目标是育人,即培养适应并促进社会发展的全面和谐发展的人,而音乐课程要实现育人的这一终极目标是必须通过音乐的,也就是说是以实现音乐课程的直接目标为前提的,二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③在《谁来给他们音乐表现的机会》一文中,他进一步指出基础音乐教育最根本的目标是“传授和掌握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分析了“表现教学”与音乐知识技能学习之间的关系,指出音乐表现教学作为教学目标之一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从一定意

① 缪裴言、章连启、汪洋主编:《中小学音乐教育词典》,上海音乐出版社2012年版,第183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页。

③ 郭声健:《音乐教育论》,湖南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71页。